

春茶大丰收让茶农笑开颜

浉河区多举措服务春茶生产

信阳消息(张益铭)每年清明前后都是春茶采摘的高峰期,用工紧缺成为最令茶农们头疼的事情。为此,浉河区采取多项措施服务春茶生产。

春茶开采前,该区组织专人深入董家河、浉河港、谭家河等重点产茶乡镇,了解春茶生产用工情况及岗位需求,详细汇总后通过劳动保障信息平台,及时向外发布用工信息。同时利用电视、报纸、电台、网络等传媒手段,将用工信息传递至信阳周边省市、县区,不断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引

导采茶工向该区有序流动。截至目前,已发布用工信息730余条次,接受采茶工用工咨询2700余人次。

为充分发挥人社部门的桥梁纽带作用,该区今日起在信阳弘运汽车站设立了春茶采摘服务站,现场为茶农和采茶工做好用工登记,实现有效对接。同时为将广大茶农和采茶工免费提供乘车引导、临时休息、添加茶水等服务。

针对采茶高峰期茶企和茶农用工短缺的现状,浉河区计划于3月28日在信阳怡和摩尔城举办一场春茶生

产专场招聘会,现场将入驻涉茶企业78家,提供就业岗位8700余个。

为确保外地采茶工的安全,浉河区劳务市场管理所积极与信阳市人寿保险公司取得联系,在采茶期间将组织相关人员深入辖区茶农家中,上门为采茶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同时,针对采茶工短期用工情况,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为采茶工量身定做务工合同,并及时发放到乡镇办事处劳动保障事务所,督促指导其所在辖区茶农与采茶工签订务工合同。

翰墨飘香

日前,信阳华信书画院乔迁入位于胜利南路的瑞德丰酒家。信阳华信书画院是从事中国书法、绘画创作、研究和交流的群众性艺术机构,以团结书画家及书画爱好者,以推动我市书画艺术的繁荣与发展为己任,院长华书洲先生,为中国书画家协会会员、河南省书法家协会会员。图为书画家现场作画,进行艺术交流。

本报记者 华唯 摄



“绿化带”也是城市文明的镜子

廖卫芳

近日,笔者在街上散步时,无意间发现城区的许多绿化带遭到一些不文明市民的破坏,有的被拦腰开了“路”,有的被种上了萝卜、青菜,有的成了停车场,有的甚至被人连根拔起。看着这些装扮我们城市的绿化带被如此破坏,笔者不禁顿感痛心。

众所周知,城市许多街道的两侧、公园里、广场上等处都设有绿化带,这不仅美化了我们的城市,优化了环境,而且也是我们城市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不要小看一个小小的“绿化带”,它也能折射一座城市的文明程度,也是城市文明的一面镜子,更能反映我们广大市民的整体素质。

但愿我们每一位市民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不断提高我们自身的文明素质,做一个文明之人,用我们的实际行动来共同维护我们城市的文明。这不仅是我们城市的需要,更是我们每一位市民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加强中心城区犬只管理的通告

狂犬病是一种自然疫源性、高致死性的牲畜共患传染病。为认真做好中心城区狂犬病防治工作,强化犬只管理,保证市民人身安全和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信阳市中心城区犬只管理(试行)办法》,市中心城区犬只管理办决定从即日起,在中心城区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犬只集中整治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养犬规定

中心城区范围内为犬只限养区。限养区内除警卫犬、军犬、科研犬,禁止饲养其他大型犬只。养犬实行强制登记、强制免疫、强制办证。犬只必须拴养或圈养。未办免疫证和准养证的犬只,限期整改,完善相关手续。否则,强制没收。

二、犬只饲养普查登记、审批与免疫

凡已在中心城区范围内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体,主动携犬到新华西路46号(市动物疾控中心一楼)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填写犬只准养申请登记表,办理《犬只狂犬病免疫证》和《犬只准养证》。凡未经健康检查和未进行注射狂犬病疫苗的犬只,一律不得办理准养证。

三、犬只管理

(一)犬只准养证实行年检制,办理准养证的犬只应按时到指定地点接受年审和免疫接种,犬只颈部须系挂统一制作的大牌,凡逾期未年检的,犬只准养证自动注销,将视为无证犬只,一律暂扣;

(二)大型犬只不得出户。小型犬外出时,须由成年人牵领,并随身携带《犬只准养证》,及时收捡粪便,严禁未成年人牵领,遛犬按早晚时间段行进;

(三)除司法机关因侦查需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携犬进入医院、学校、市场、商店、饭店、公园、体育场、影剧院和超市等公共场所;不得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小型出租车除外);

(四)养犬不得干扰他人的正常生活;

四、违章和寄养犬只的处理

(一)凡发现正在对市民进行攻击的犬只,一律当即捕杀。

(二)饲养犬只的单位或个人,发现犬只具有疾病倾向的,应立即将犬只送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留验观察,对确认病症的犬只,立即捕杀,并对尸体作无害化处理。

(三)凡携带大型犬只外出或者在中

心城区放养的犬只,一律暂扣。

(四)凡中心城区饲养的犬只,未在上述时限内主动接受免疫、申报登记,《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犬只准养证书》不齐全,未拴挂免疫标志的犬只,依法不宜在中心城区饲养的犬只,以及未拴养的犬只,违章进入公共场所的犬只,由市中心城区犬只管理办和城市管理局警察支队强行暂扣。对抗拒、阻挠执法的人员,市城市管理局警察支队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犬只办证暂扣后的犬只进行寄养,寄养犬只的养犬人应在犬只被暂扣七日内携带有效证件到犬只管理办接受处理或补办有效证件后领取犬只;逾期未领取的,犬只管理办予以处理。依照本规定被暂扣七日后的犬只,经检疫无病症后,向社会公开登记认养,领养者应交纳犬只寄养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确定。

犬只管理办公室地址:信阳市新华西路46号(老畜牧局院内)

联系电话:0376-6382396

信阳市中心城区犬只管理办公室

2015年3月20日

公告

尊敬的“印象欧洲”小区各位业主:

您所购买的“印象欧洲”小区一期4、5、6、7、8、9号楼早已具备交房条件,并已于2013年4月30日(4号楼为2013年7月30日)正式交房。如今23个月即将过去,仍有部分业主未履行交房手续。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条例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一期4、5、6、7、8、9号楼土建工程的质保期将于2015年4月30日到期,请具备交房条件的业主,携带相关交房手续,尽快到印象欧洲办理交房手续,否则,超过质保期我方将不再承担维修责任。

请具备交房条件的业主,携带相关交房手续,按照约定时间前来办理。

详情咨询:0376-6207777 特此公告。

我们真诚的恭候您,祝业主喜迁新居、万事如意。

信阳新源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阳欧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